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8号

罪犯耿国发，男，198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国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7969.51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2.08元，账户余额22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顾新卫，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新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已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期间，因该周期4月、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不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29元，账户余额344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新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管堂波，男，199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堂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86.77元，账户余额125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堂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黄学，男，1994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2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主要成员、累犯；法院终结本次财

产性判项、退赔款同案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94.75 元，账户余额 91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国有，男，196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93元，账户余额192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李加洪，男，199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6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加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0.96元，账户余额142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李宗明，男，1959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8.29元，账户余额229.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刘宇兵，男，1954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8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7.34元，账户余额57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刘长富，男，1976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长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长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2016)云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1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6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8.42元，账户余额149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宋金柱，男，1952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3日作出(2023)云0304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金柱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3.18元，账户余额13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勇，男，1973年5月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3538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3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评为合格等次不计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已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68元，账户余额659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杨云山，男，197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6.14元，账户余额66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赵顺金，男，2002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9.70元，账户余额349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郑国兵，男，199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兵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8.98元，账户余额159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资龙，男，1991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3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资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9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81 元，账户余额 244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号

罪犯敖朝省，男，1987年6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5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朝省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余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3.75元，账户余额61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朝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蔡应昌，男，1987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应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2022）云 0113 执 1136 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该犯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账交罚金 5000 元，另查明，该犯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9.08 元，账户余额 630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应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蔡远江，男，1966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作出（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远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远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041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对蔡远江的定罪部分，撤销量刑部分，被告人蔡远江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5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3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18元，账户余额641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远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曹先明，男，198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先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17 元，账户余额 295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曹永发，男，195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永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精神障碍女子，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61.09 元，账户余额 66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8号

罪犯曾爱，男，1997年11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4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6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0.17元，账户余额240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曾亮，男，198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91752.05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曾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45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对曾亮的判决及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曾亮退缴的违法所得 491752.05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已履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1752.05元判决注明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于2024年5月21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3执219号结案通知书注明该院已执行到位人民币5941664元，至此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01刑终945号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5.54元，账户余额125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曾恕乾，男，199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627 刑初 9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恕乾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恕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83 元，账户余额 359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恕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常坤，男，1987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4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92元，账户余额296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陈发荣，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2015)曲中少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4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40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该犯于2022年8月24日违纪被禁闭处理，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3.76元，账户余额146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陈加龙，男，1998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113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23 元，账户余额 1427.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7号

罪犯陈清跃，男，1997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2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5500元，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6.95元，账户余额263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陈兴华，男，1979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67.43元，账户余额134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成禹，男，198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6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禹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75.86元，账户余额371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代金永，男，198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07)曲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金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金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重字第 2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金永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970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3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16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97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3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938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31 元，账户余额 231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代元正，男，197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云06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元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55.84元，账户余额961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元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单吉葵，男，1987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7月5日被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以(2010)沾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因涉嫌盗窃罪，于2014年6月4日被马龙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4年12月5日，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以(2014)马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书撤销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2010)沾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中第六项被告人单吉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的缓刑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单吉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5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13元，账户余额90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吉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党兴奎，男，198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兴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2.83元，账户余额141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号

罪犯邓成军，男，199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8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9.86元，账户余额277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邓老四，男，1982年7月10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6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老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876.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老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8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6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有扣分，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2022 年 1 月、2 月、4 月、8 月、9 月、10 月，2023 年 2 月、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8.24 元，账户余额 331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丁俊波，男，1997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3日作出(2019)云0625刑初2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俊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549.31元。宣判后，被告人丁俊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终1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13岁幼女，致使怀孕的罪犯，情节恶劣，应当从严掌控；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执行函终结执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549.31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82 元，账户余额 99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俊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董学权，男，199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董学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3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0.41元，账户余额186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杜朝勇，男，1979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朝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4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1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

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期间因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3月、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5.31元，账户余额75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段应高，男，1979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应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53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51.55元，账户余额8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应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樊朝杰，男，1980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129 刑初 4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朝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继续追缴因二被告人犯罪行为实际抵扣的税款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樊朝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6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79 元，账户余额 377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范国辉，男，199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8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国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判决生效前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9.60元，账户余额134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号

罪犯范孝友，男，197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8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孝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精神发育迟滞，无性自我防卫能力的女性，应从严把握。期内月均消费36.98元，账户余额10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益狱假字第1号

罪犯丰赛培，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7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丰赛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丰赛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4年9月30日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未减过刑，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考核期间获得考核总月数（18个月）除以6的表扬个数（取整数部分），获记表扬3次，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

上处罚，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适宜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32 元，账户余额 5910.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丰赛培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9号

罪犯付道厚，男，197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道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1459.9元，判决前已履行56900元，还应赔偿594559.9元。宣判后，被告人付道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14元，账户余额167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道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付在祥，男，198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在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5.89 元，账户余额 230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高明，男，198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6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地区人民法院(2019)云080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对高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高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纠集者；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0.71元，账户余额325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高显东，男，1986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显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7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68.83元，账户余额62.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显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龚兴国，男，198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兴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兴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55 元，账户余额 35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龚珍铭，男，2003年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4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珍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4.27元，账户余额790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珍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顾黔云，男，1983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032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黔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1次，该犯已履行罚金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5.20元，账户余额214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6号

罪犯顾翔，男，1993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2012)曲中少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翔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合并原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元（已由法院代收）。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31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5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5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6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元判决生效前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5.7元，账户余额299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顾运清，男，1973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运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388.5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388.50 元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具的（2022）云 0129 执 101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55.99 元，账户余额 197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运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何青航，男，1990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青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3880.00 元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5.91 元，账户余额 22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青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何荣礼，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2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荣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3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8.17元，账户余额186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何燕雄，男，1990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27日作出(2009)麒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何燕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何燕雄缓刑期间又犯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曲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燕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0元。撤销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09)麒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何燕雄犯抢劫罪的缓刑部分判决，与未执行的有期徒刑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8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未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13元，账户余额676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燕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胡金明，男，1985 年 3 月 11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69588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系累犯；罚金 60000 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13 执 106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69588 元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13 执

10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8.06 元，账户余额 180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胡雄秋，男，198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雄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胡雄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雄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

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8.07 元，账户余额 347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雄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胡兆华，男，1962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1)玉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兆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2916.7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0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2022 年 1 月因违纪、欠产考核分为 82.4 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2022 年 10 月因违纪考核分为 98 分，2023 年 1 月因违纪考核分为 94 分，2 月因违纪考核分为 95 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2023 年 7 月因违纪、欠产考核分为 94.6 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玉中法执字第 52 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9.13 元，账户余额 28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黄初攀，男，1989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09）曲中少刑初字第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初攀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447.54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初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7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5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4178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15447.54元由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以(2024)云03执6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曲中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八项、第九项判决内容执行完毕，即民事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于2024年11月11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执64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2.52元，账户余额88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初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黄福明，男，1952年10月12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0日作出(2016)云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1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

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97 元，账户余额 94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黄俊超，男，2000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113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俊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5.25 元，账户余额 6059.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黄猛，男，198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61 元，账户余额 195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黄世富，男，196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7.69元，账户余额16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蹇登寿，男，195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780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2008）镇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蹇登寿犯故意伤害罪宣告缓刑五年的部分；以被告人蹇登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加上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三年，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蹇登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

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98 元，账户余额 167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蹇登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83号

罪犯蒋忠贵，男，1964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2021)云01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忠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811.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35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能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2月至2022年8期间有扣分，2022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91元，账户余额1693.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8号

罪犯蒋忠瑞，男，199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忠瑞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有器质性精神病被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9月、2023年3月、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5.12元，账户余额14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号

罪犯金荣安，男，196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荣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4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13元，账户余额115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荣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金正，男，1984年1月2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金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5.01元，账户余额379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兰降宽，男，1972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622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降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9.82元，账户余额551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降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雷风华，男，1981 年 9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风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33.14 元，账户余额 110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李朝斌，男，197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云0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共同追缴人民币4990000.00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20000.00元，共同追缴人民币49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朝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云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

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般参加者；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9日作出（2022）云0629执160号执行裁定书，查实该犯在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中犯罪所得4990000元，已依法追缴到位4360888.38元，余629111.62元未追缴到位，罚金追缴到位0元，后以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对本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29元，账户余额157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李海全，男，197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4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3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66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818.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单独退赔、共同退赔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0.97元，账户余额1077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磊，男，1994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10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冻结的涉案赃款人民币44491.85元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被害人；所得赃款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履行，被冻结的涉案赃款人民币44491.85元判决注明由扣押机关依法返还被害人；所得赃款予以追缴；镇雄县人民法院2024年6月13日出具证明注明李磊已按判决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89元，账户余额55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李奇骏，男，2001年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6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奇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总和刑期六年二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奇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3刑终5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李奇骏的定罪和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期间，3月考核分低于基础

分，被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恶势力犯罪从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99 元，账户余额 776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奇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李锐，男，1996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09.64元，账户余额196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李瑞鑫，男，2002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127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29.65 元，账户余额 147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李太宁，男，2000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625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退赔人民币 3100 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6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其中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评为合格等级 1 次，未批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退赔人民币 31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42 元，账户余额 2114.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李涛，男，196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3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497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2)云 0113 执 701、70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2.75 元，账户余额 67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4号

罪犯李兴林，男，1974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至203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26元，账户余额59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李耀周，男，1962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30日作出(2019)云0302刑初8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耀周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0.00元；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耀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2020)云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与者；罚金 390000.00 元麒麟区法院执行到位 22787.04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其他违法所得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麒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情况回函说明除生效判决中已明确的需追缴的违法所得外，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李耀周有其他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 128.74 元，账户余额 127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耀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李长林，男，1990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129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7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3.99 元，账户余额 58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0号

罪犯李子应，男，1989年1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应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8173.6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以(2022)云0129执1912号执行裁定书，

鉴于该犯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139.08 元，账户余额 213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梁煜，男，198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梁煜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29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5号刑事裁定，维持对梁煜的定罪量刑和违法所得追缴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83元，账户余额555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林锦春，男，197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林锦春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锦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林锦春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08 元，账户余额 6562.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林志金，男，198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金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志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因刑罚尚未执行又犯新罪，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加上原判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0.34元，账户余额214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刘斌，男，1966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以被告人刘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追缴其犯罪所得429.376万元。被告人刘斌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于2021年11月12日被公安民警从云南省中安监狱押解回富源看守所羁押。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032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60000元，连同原犯职务侵占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506万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7.72元，账户余额244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88号

罪犯刘承雄，男，1985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赣019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承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缓刑三年。2023年7月5日被告人刘承雄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627刑初646号刑事判决，撤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赣019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书主文被告人刘承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缓刑三年中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刘承雄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加上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1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40元，账户余额532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承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益狱假字第2号

罪犯刘高，男，1984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截止2024年11月7日止已执行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剩余刑期5个月，2024年1月22日减刑后余刑1年3个月，不满二年，间隔时间7个月，

不少于剩余刑期的二分之一，三年内未受过记过以上处罚，云南省泸西县司法局出具在社区服刑社会危害性不大，风险不高，适宜于社区矫正，同意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06元，账户余额10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高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刘建国，男，1975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27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5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1.54 元，账户余额 657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刘景东，男，199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113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景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75 元，账户余额 10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景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刘龙孟，男，1999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3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龙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刘龙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15000元全部履行；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刘龙孟涉嫌盗窃退缴赃款的说明》该犯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4.00元，账户余额81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龙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柳发配，男，1960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曲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发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柳发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3刑更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考核周期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有扣分，2022 年 7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7.04 元，账户余额 155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发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柳晏能，男，1987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云 06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晏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柳晏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33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由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2021）云 06 执

194 号执行裁定书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26 元，账户余额 223.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2号

罪犯马彬，男，1985年11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3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5月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3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8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已履行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8元，账户余额518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马超，男，1990 年 8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24 元，账户余额 163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马开跃，男，1961年8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44元，账户余额117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马世博，男，2003年10月1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世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世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期间有扣分，2022年11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共同犯罪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74.65元，账户余额560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世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马文毕，男，1970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1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351.5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74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3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4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227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3月3日至2044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8.6元，账户余额10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20号

罪犯马迅，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2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02元，账户余额213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马永海，男，1974年10月2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0129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海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永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7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中第二项，即对违法、违禁物品依法予以没收部分；撤销量刑部分，改判为上诉人马永海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36 元，账户余额 489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马跃铭，男，197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跃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判决生效前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9.16 元，账户余额 430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跃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聂子杰，男，199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9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子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4.62元，账户余额2155.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彭昌明，男，198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07）文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昌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4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9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4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 年 11 月 18 日执行罚金 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52 元，账户余额 305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8号

罪犯彭贵明，男，198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6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贵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贵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20)云刑终5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3日至2033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55元，账户余额1327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28号

罪犯彭交文，男，1984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2019)云0622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交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彭交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云06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至2030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2.3元，账户余额21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彭庆春，男，1974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庆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罚金 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63 元，账户余额 95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庆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5号

罪犯彭树林，男，1972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8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2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89.5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2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26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6月1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3刑更115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评为2次合格等级，未批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189.5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3.88元，账户余额236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普宗高，男，1984年10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宗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38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21元，账户余额374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宗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钱文涛，男，2002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13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文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5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在考核周期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有扣分，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3）云 0113 执 2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500 元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昆明市

东川区人民法院（2023）云 0113 执 27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2.99 元，账户余额 129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秦学平，男，2002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云0129刑初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学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3.53元，账户余额61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邱宇雄，男，1985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宇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总和刑期六年零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20元，账户余额335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曲木有古，男，1977年6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0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有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8.45元，账户余额304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有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任凤春，男，1966年11月1日出生，满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11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凤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65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8.70元，账户余额330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凤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荣传佳，男，198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作出（2008）曲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传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2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20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349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 50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29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56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1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93元，账户余额444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传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阮连增，男，1954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4 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连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连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60 号刑事判决，维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玉中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对阮连增的定罪部分，及第二项、第三项，撤销第一项对阮连增的量刑部分，被告人阮连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620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赔偿 96205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21 元，账户余额 321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连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商留宾，男，1971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2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留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853.01 元（含判决前家属代赔偿的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商留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1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6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7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53.01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0.99 元，账户余额 869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留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赏自焜，男，1994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赏自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535.43 元。宣判后，被告人赏自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3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1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因患精神分裂症被

监狱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未参加生产劳动，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在考核周期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10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73元，账户余额53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赏自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沈忠林，男，1987 年 5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忠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 6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6.36 元，账户余额 20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6号

罪犯舒践，男，1990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舒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25元，账户余额269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帅勇，男，1985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129 刑初 5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65569.29 元。宣判后，被告人帅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因 2021 年 10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拟评定为合格等次，未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13 元，账户余额 739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谭在金，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在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至2026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98元，账户余额1092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在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唐余张，男，1971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余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未退赔赃物。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另查明，该犯罚金50000元及继续追缴未退赔赃物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具的(2023)云0129执21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79.92元，账户余额169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余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唐志华，男，197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09) 西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唐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6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012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93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793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33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395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评为合格等级 2 次，未批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2.03 元，账户余额 5642.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陶文春，男，1995 年 3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3.91 元，账户余额 54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9号

罪犯汪忠祥，男，1995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忠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08元，账户余额425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王发良，男，1975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5 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80 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52 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274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9.51元，账户余额192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王国荣，男，199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717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7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5.28元，账户余额311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92号

罪犯王国庭，男，1990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庭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41.27元，账户余额268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王国玉，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7500 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5.9 元，账户余额 361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王鹤，男，198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7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1.60元，账户余额396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王红文，男，197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129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未退赔赃物发还被害单位。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29 执 2137 号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38 元，账户余额 164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王科平，男，1998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科平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7.74 元，账户余额 49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号

罪犯王伦，男，2002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6日作出(2023)云0127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61.09元，账户余额455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号

罪犯王涛，男，1991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629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99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至2026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11月13日已由该犯狱内账户转账威信县人民法

院人民币 10000 元用来履行该犯罚金；期内月均消费 221.31 元，
账户余额 929.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95号

罪犯王透，男，198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王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000元；2024年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3执219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该犯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6.85 元，账户余额 66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王小坤，男，199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381刑初6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小坤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2)云03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一般成员；期内月均消费252.31元，账户余额310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魏光伦，男，1964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光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2.65元，账户余额558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光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3号

罪犯魏廷全，男，197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2)云0113刑再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廷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魏廷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9日作出(2023)云01刑再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2.25元，账户余额920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廷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魏喜民，男，1991年2月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鄄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云06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喜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3.08元，账户余额297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喜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3号

罪犯吴存云，男，1973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1日作出(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存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3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4月2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319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43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0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0.06 元，账户余额 66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吴永，男，199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6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7.84元，账户余额358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吴长林，男，198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0127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长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共同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吴长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01刑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3.02元，账户余额178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4号

罪犯伍绍林，男，197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9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绍林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3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4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743号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6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497号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6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420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7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424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542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月2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次以上；期内月均消费290.33元，账户余额89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萧启顺，男，1978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萧启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萧启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积极参加者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22 执 13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6.62 元，账户余额 659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萧启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26号

罪犯肖开勇，男，1987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开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61元，账户余额218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熊富林，男，1991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5)麒少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富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35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3 刑更 1089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122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69元，账户余额50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徐耿彪，男，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耿彪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追缴未退缴税款人民币 256290.17 元；退赔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耿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71 元，账户余额 354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耿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徐洪赛，男，1970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6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洪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责令按比例继续退赔。宣判后，被告人徐洪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以(2023)云0111执1491号执行裁定书、(2023)云0111执16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刑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4.50元，账户余额171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洪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徐兴华，男，1959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3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兴华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兴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3日作出(2023)云06刑终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12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5.16元，账户余额266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杨成武，男，198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302刑初8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7.20 元，账户余额 1550.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富勤，男，1972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富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9.67 元，账户余额 306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杨俊，男，1983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2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83元，账户余额59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23号

罪犯杨林，男，199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1.73元，账户余额397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杨世档，男，1980年4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47元，账户余额582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杨顺林，男，198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4日作出(2021)云0026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32068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2021)云03刑终3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2021)云0026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附带民事判决，发回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云0326刑初4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杨顺林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9244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在考核周期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期间有扣分，2023年3月、2023年4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82元，账户余额42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76号

罪犯杨云，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0627刑初7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259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3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0.7元，账户余额200.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5号

罪犯叶江，男，199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19元，账户余额227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殷光伦，男，1955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6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光伦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1.59元，账户余额237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光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尤舰，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627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06 元，账户余额 355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余朝友，男，199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3）云 0326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朝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朝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 次，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74 元，账户余额 2187.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袁柏秋，男，1978年3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7日作出(2023)云011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柏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2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2626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52元，账户余额403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柏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袁齐双，男，1988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曲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齐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0672.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齐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4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2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9.92元，账户余额206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齐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袁兴勇，男，198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627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兴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对涉案赃款、赃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1 次，财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39 元，账户余额 498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张国忠，男，1984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938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13 元，账户余额 54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张健波，男，1999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3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健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予以追缴，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健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06刑终5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80.00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1.78元，账户余额222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健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张李愿，男，1991年4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9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李愿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6761.5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李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6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4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91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2月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3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0月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有扣分，2021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8 月、9 月，2023 年 1 月、2 月、3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2.85 元，账户余额 168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李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张清红，男，198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清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606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89 元，账户余额 227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张顺林，男，197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522.8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0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2022年9月因违纪考核分为91分，2023年2月因违纪考核分为93分，评定为合格等级未获记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4.22元，账户余额95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张伟，男，1994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西
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113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强制猥
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本案在法定
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9.68 元，账户余额
137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张志元，男，1978年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1日作出(2023)云030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6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4.47元，账户余额117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赵光春，男，1969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2023)云0627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春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9.53元，账户余额349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赵建明，男，198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326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建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69 元，账户余额 863.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赵久禄，男，196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8)云0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久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久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5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52元，账户余额429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久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号

罪犯赵庆平，男，1973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庆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4.20元，账户余额154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98号

罪犯赵书奇，男，197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至2036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1.85元，账户余额80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书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赵云锋，男，197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云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9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0.55元，账户余额11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郑骏飞，男，199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骏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54元，账户余额24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周锐，男，199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2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5.53元，账户余额296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朱春方，男，1990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03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10元，账户余额202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年01月08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朱绍林，男，1979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627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总和刑期八年零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566.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3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且在考核周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有扣分，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评定为合格等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5.56 元，账户余额 12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



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益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祝孝平，男，1986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云0627刑初9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孝平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1.33元，账户余额469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益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8 日